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
進用兼職助理報名簡章

113.6.4 修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員進用與專業傳承，加強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社會安全計畫之認識，提供社工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兼職工機會，增進其職場見習與實務體驗，並作為培育人才之基礎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15處家庭服務中心

(詳見 本局網站首頁\福利服務\社會工作\家庭服務中心)

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於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執行各項社會工作實務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個案接送。
- 三、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
- 四、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- 五、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薪資待遇及福利

- 一、助理時薪為新臺幣(以下同)220元；如於復興家庭服務中心任職者，補助交通費每日100元。
- 二、助理工時安排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，每月至少60小時。(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)
- 三、工時上限、休假、勞健保等勞動條件，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及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四、額外加保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團體保險，工作保障多一層。
- 五、助理得於公餘時間，免費報名參加本局辦理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，提升社工專業知能。
- 六、累積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，求職、實習更有利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復興家庭服務中心經2次招募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，得進用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老人照顧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治、性別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填寫簡歷表(如附表)、併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擇一提供)、歷年成績單(必備)、身分證影本(必備)等，另有就讀學校推薦函尤佳。
- 二、線上報名：簡歷表簽名並掃描後，將電子檔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前，寄至 10099339@mail.tycg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兼職助理」，並來電(03)3322101#6409 周先生，確認送達情形。
- 三、掛號郵寄與親送：請逐一檢核裝訂，請於113年8月30日(五)前逕寄或送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(社會工作科)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兼職助理」及聯絡電話、手機，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收件截止日期後，經書面審查確認符合資格，將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待獲通知錄取後，請於報到時備妥自然人憑證及郵局帳戶，未滿18歲者則須備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玖、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(03)3322101#6409 周昌輝科員

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<https://sab.tycg.gov.tw/>)。